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0—02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下午在创意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王建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金力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单崇军、徐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全权委托董事虞伟强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潘建华先生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潘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潘建华先生同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补潘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止。

3、在关联董事潘建华、虞伟强、单崇军、徐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中轻担保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0-031 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潘建华先生简历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



潘建华先生简历

潘建华，男，1966年5月出生，浙江绍兴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5年8月参加工作。1985.08-2007.05 历任绍兴县陶里中学教师；绍兴县大和中学校团支部书记、绍兴县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齐贤镇中学教师，绍兴县齐贤区化学教研大组长；绍兴县马鞍镇中学教导主任；绍兴县马鞍镇中学副校长；绍兴县马鞍成校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齐贤镇中学校长、党支部书记；绍兴县安昌镇教管办主任、教育党总支书记；2007.05-2008.01 绍兴县平水副城建管委办公室副主任；2008.01-2012.03 绍兴县平水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2.03-2014.11 绍兴县安昌镇党委副书记；2014.11-2017.01 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2017.01-2020.09 历任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柯桥区会展业发展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柯桥区会展业发展中心党组书记、主任，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党工委委员。

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